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和河南理工大学《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河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博士点培育学科建设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考生的合法权益。
3. 采用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4. 本年度有亲属进入博士研究生复试的导师、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为确保复试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工作督查小组、复试小组、资料审核小组。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及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组成，负责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制定并组织实施。
2. 复试工作督查小组：由学院书记、副书记及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组成，分管纪检工作负责人参与全过程监督检查；监督举报电话：0391-3987750，邮箱：jsjyjs@hpu.edu.cn。
3. 复试小组：由 5 名本学科专家（博导、教授）组成，负责实施有关复试项目的考核工作；小组配备 1 名秘书负责记录、数据统计等事务性工作。
4. 资料审核小组：由复试小组秘书、专职党务人员构成，负责复试前考生报考材料审核查验、英语水平和学术业绩积分量化、复试现场考生识别比对等工作。

三、复试基本要求

复试采用现场面试方式，全程录音录像。招生指标 1 个。根据《河南理工大学高质量论文认定办法（试行）》（豫理工科〔2021〕7 号）《河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初审积分办法（试行）》（研招〔2022〕16 号）《河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办法》（院行政〔2024〕20 号），按照申请-考核初审积分从高到低排名，以 2:1 复试比例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

际合格生源数参加复试，计算复试人数不足 1 人时，进位为 1 人。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复试。

四、复试工作程序

1. 制定并公布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省招办有关规定和学校复试工作管理办法，制定学院复试工作细则，并根据复试细则、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名单见附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公示，请考生及时关注研究生院（<http://adge.hpu.edu.cn>）及我院网站-公告通知栏目（<http://cst.hpu.edu.cn/index/ggtz.htm>）相关通知。

2. 心理测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按学校安排进行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大约 10 分钟，考生请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2:00 前完成测评，过期不再补测，操作流程可参考《河南理工大学参加复试研究生心理测试流程》（网址：<https://adge.hpu.edu.cn/cyxz.htm>）。

3. 报到及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携带河南理工大学智慧研招系统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原件查阅后退回）和复印件、身份证、研究生证、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的证明及《诚信承诺书》（电子版可到研究生院网站-服务指南-常用下载-招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前到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学院 229 房间）报到，材料交资料审核小组复审。

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对不符合报考及复试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4. 组织实施复试工作

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工作方案和学院复试工作细则，组织实施复试考核工作。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5. 复试结果报送、审定并公示拟录取名单

学院复试专家小组根据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计算考生综合成绩。根据计划招生人数，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拟录取。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五、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00

地点：计算机学院 217 会议室

六、复试内容及要求

1. 复试内容

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以下内容：

(1) 外语应用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者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特别是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探索和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效率。

(2) 学术素养。主要考核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考核时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供的该研究领域取得的科研成果，参照其他报考材料和表现，重在考核能够体现申请者培养潜质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3) 研究内容。主要考核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研究计划、预期目标，以及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4) 综合素质。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其思想政治、学习（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学术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素质等。

2. 复试流程

(1) 个人英文脱稿自我介绍 2-3 分钟。

(2) 个人情况 PPT 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成绩表、硕士论文核心内容简介、硕士期间主要成果、攻读博士的研究计划与设想等，汇报时长约 8-10 分钟）。

(3) 面试考核与专家提问。

3. 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考生外语水平、学术素养、研究内容及综合素质四项考核成绩均为各单项考核成绩的平均分。各单项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任何单项考核成绩中有不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为上述四项考核成绩的平均值，为百分制。

七、拟录取与公示

1. 考生综合成绩是拟录取的依据，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 除去以上不予录取的考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考生复试的学术素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如考生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一经查实即取消录取资格。

3. 当本次申请-考核招考的指标未完成时，调节为春季招生指标。

4. 待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进行再次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待录取资格。

八、监督与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复试工作规章制度，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学院复试工作监督举报联系方式：电话 0391-3987750；邮箱 jsjyjs@hpu.edu.cn。

2. 实行复议制度。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3987239。

九、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2.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准考证号	姓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4605109000071	直新科	0816J9	数据科学与智能系统